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4〕17号

清流县博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碧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78459106R；地址：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四角亭）：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4年5月11日，我局根据网络舆情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冶炼炉正在冶炼，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巡查发现，厂区内原料堆场贮存大量物料，主要为砂石，共有3堆，一堆大堆的由堆场北边堆至南边，该堆物料大部分有进行防尘网苫盖，西面少部分未苫盖，另有2小堆靠近进料口处，均未进行苫盖。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1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检查时，你公司原料堆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5月11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4张，证明检查时，你公司原料堆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事实;

3. 2024 年 5 月 24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 份, 证明企业现场负责人承认了原料堆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

4. 2024 年 5 月 24 日, 你公司提供的《证明》1 份, 证明你公司的规模属于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5. 2024 年 5 月 24 日, 你公司提供的年产 8000 吨结晶硅项目的报告书截选、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 1 份, 证明你公司原料堆场物料会产生扬尘;

6. 2024 年 7 月 4 日执法人员查询的企业环境违法情况 1 份, 证明此次违法是你公司自 2021 年以来是首次环境违法;

7. 2024 年 5 月 24 日, 你公司提供的清流县博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委托函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执法人员提取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9. 2024 年 7 月 19 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附送达回证 1 份。

你公司原料堆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 1.0643 万元人民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依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告诫书》，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公司开展执法后督查，你公司已对原料堆场内物料利用防尘网苫盖和对原料堆场周边建设了围挡。

鉴于你公司原料堆场内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自行停止，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修订版）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 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情形第 13 项：“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